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69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續字第○號請求人劉○○涉嫌侵占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惡意杜撰起訴書內容，濫權將請求人起訴，並駁回請求人撤回起訴之聲請，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侵越權限，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裁判確定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號案件審理中，有請求人書函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21 頁)，是目前系爭案件尚未確定，顯與前揭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要件未盡相符。再者，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惡意杜撰起訴書內容，濫權將請求人起訴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且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受評鑑人於偵查終結時，綜合卷證資料，依證據認事用法而為判斷，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事。況桃園地院對於請求人聲請裁定駁回受評鑑人起訴之案件，亦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尚非『顯』不足被認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為由，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月 20 日，以 109 年度聲字第○號及 109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前揭刑事裁定 2 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48 至第 53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失情事，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侵越權限，情節重大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